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应宏先生

董事会秘书:宋方明先生

财务总监:王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 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义婷

电话:0551-63475077

邮箱:zhengquanbu@hfcqj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4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通信设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4-08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63.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79元/股-80.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兆易创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80.28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75.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3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公告编号:2024-068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亿元-110亿元	亏损:18.42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2.79%-69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亿元-125亿元	亏损:15.44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44.91%-909.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85元/股-2.00元/股	亏损:0.34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亿元-100亿元	盈利:9.3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0.63%-96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5亿元-115亿元	盈利:12.52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38.75%-818.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5元/股-1.85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出栏量、生猪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上升,且生猪养殖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公告编号:2024-069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文晗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544,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邯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现场主持,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永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188,628	99.6832	356,595	0.1371	466,865	0.179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363,183	94.9127	356,595	2.2030	466,865	2.88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通过。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299,532,619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舜子、谢嘉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4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针对公司自查整改工作专项小组核查的情况,前期公司已三次书面发函,向控股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流向涉及的主体是否与其具有关联关系,并多次致电沟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任何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87.524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88%
实际回购金额	19,99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8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0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5月14日生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2024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7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120,461,142的比例为4.88%,回购最高价格为51.9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4.28元/股,回购均价为34.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743.4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该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共计3.25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875,242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640,656	48.66	0	0	57,831,996	50.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879,344	51.34	5,875,242	0	56,753,904	49.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5,875,242	0	0	0.00
股份总数	83,520,000	100.00	5,875,242	0	114,585,900	100.00

注1: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总股本83,52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428,575股后的股份数量82,091,42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36,941,142股。

注2:公司股东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1,096,956股于2024年9月13日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由58,928,952股(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变更为57,831,996股。

注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875,24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回购股份注销之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份、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179,377,241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98,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5,078,562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5,078,562×0.3)÷179,377,241≈0.2928元/股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75,078,562×0)÷179,377,24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28)÷(1+0)=前收盘价格-0.292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